

职权编号：C23306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22-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检查单
2. **检查模块：**招标和投标
3. **检查项：**招投标-3 投标人行为
4. **检查内容：**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的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，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。

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、资质证书投标的，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。

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：

- （一）使用伪造、变造的许可证件；
- （二）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；
- （三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、劳动关系证明；
- （四）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；
- （五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。